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3016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30167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之相對人，惟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代表人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，負有依限辦理申請○○公司解散登記之法定義務，應認訴願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認當事人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
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

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12年9月22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年9月2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10月22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以該日之次日（112年10月23日）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1月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○○公司自111年11月1日起自行停業已逾6個月，原處分機關乃以112年7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16100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去函申復，惟逾期均未獲申復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15日內，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